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2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装备集团")	22,500.00万元	19,319.3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26,650.37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编号:07600KB23000001〔补〕),为宁波银行依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与伟明装备集团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12,500万元,此为原担保合同的延期;公司还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1108867248901),为伟明装备集团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为伟明装备集团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63911892R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龙江南路5555号
注册资本	5,00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789.76	346,460.40
	负债总额	144,525.10	159,034.89
	资产净额	193,264.66	187,425.51
	营业收入	17,384.97	159,605.79
	净利润	5,839.15	38,834.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开展业务需要,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对各方于2023年11月27日签订的编号为07600KB2300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称"原合同")订立以下本补充协议:1、各方一致同意,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属条款第二条"业务发生期间自2022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止"变更为"业务发生期间自2022年11月8日起至2029年11月8日止"。2、除涉及上述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内容继续有效。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为确保中信银行与伟明装备集团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中信银行债权的实现,公司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债权是指中信银行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4月29日至2029年4月29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对其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伟明装备集团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朱善玉、项鹏宇、项奕豪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重要参股公司,上述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6,650.3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66.61%,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74,826.1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28.0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26,650.3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54.79%,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71,602.9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21.97%;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11.8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03,223.2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6.1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油")	5,000.00万元	16,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7,1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安国油业务发展需要,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国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0.50亿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71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方正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33K609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13日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86号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公共仓储B区3号仓库办公楼207室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637.65	68,318.16
	负债总额	55,922.63	40,863.60
	资产净额	25,715.02	27,454.56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39.54	4,230.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国油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中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较好的履约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低,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5.71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5,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4.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9.30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4元/股~16.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7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购买的最高价为14.19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9,849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普通股3,6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0%,回购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最低价为13.7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4,993,02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3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2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4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26,000.00万元	62,18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5,3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9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7亿元,保证期限为12个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哈珍宝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9亿元,保证期限为12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26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哈珍宝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包含存量及新增)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48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哈珍宝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闫久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31374049N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6日
注册地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8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检验检测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计量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282.82	194,252.30
	负债总额	121,876.45	111,318.27
	资产净额	80,406.37	82,934.03
	营业收入	4,315.81	34,699.31
	净利润	-2,527.65	-16,645.1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哈珍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3、担保期限:12个月

4、担保金额:人民币1.7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担保期限:12个月

4、担保金额:人民币0.9亿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5、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珍宝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哈珍宝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哈珍宝能保持良好的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哈珍宝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哈珍宝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7.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5.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4%。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6-022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共计9,000万元,该部分财务性投资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发行规模调减金额为9,000.00万元,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1,000.00万元(含51,000.00万元)。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0.00万元(含人民币51,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上海高速铜缆项目	12,308.84	12,000.00
2	墨西哥汽车线缆及高速铜缆生产基地项目	47,245.46	31,000.00
3	宁波汽车线缆改建项目	17,318.90	17,000.00
合计		76,873.20	60,000.00

调整后:

在考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9,000.00万元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上海高速铜缆项目	12,308.84	12,000.00
2	墨西哥汽车线缆及高速铜缆生产基地项目	47,245.46	22,000.00
3	宁波汽车线缆改建项目	17,318.90	17,000.00
合计		76,873.20	51,000.00

注:在考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9,000.00万元财务性投资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由原方案中的60,000.00万元调整至51,000.00万元,其中墨西哥汽车线缆及高速铜缆生产基地项目原方案中的31,000.00万元调整至22,000.00万元。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主要董事、高管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2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6年4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4,204	3,517	19.53%	12,633	12,451	1.46%
其中:大型	1,980	1,774	11.61%	6,277	5,967	5.20%
中型	1,074	1,042	3.07%	3,174	3,778	-15.99%
轻型	1,150	701	64.05%	3,182	2,706	17.59%
销售量	3,755	3,338	12.49%	11,407	12,349	-7.63%
其中:大型	1,580	1,685	-6.23%	5,261	6,217	-15.38%
中型	1,057	1,009	4.76%	3,126	3,738	-16.37%
轻型	1,118	644	73.60%	3,020	2,394	26.15%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